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02

## 《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黎啟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海洋公園公司

副總經理  
李繩宗先生

執行總監  
陳銘安先生

行政經理  
關養發先生

工程總監  
曹志強先生

孖士打律師行

海洋公園法律顧問  
喬柏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3年第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40/02-03、CB(2)1182/02-03、CB(2)1189/02-03及CB(2)1218/02-03(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就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月15及16日提出的事項以及議員於2003年1月24日及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3.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董事。

海洋公園公司於1988年制定的附例(下稱“1988年附例”)的法律地位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1997年4月已經察覺1988年附例尚未刊憲或遵照適當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局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而海洋公園公司則於1997年9月同意安排將新一套的附例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和海洋公園公司不應在超過5年後才採取補救行動以修訂有關附例及將2002年附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此延誤負責，而2002年附例的草擬工作則早應加快進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有責任提醒有關的法定機構按適當程序行事，並應為1988年附例未有提交立法局省覽一事負上部分責任。為免日後再有類似事件，小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將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意見轉達行政署長，並要求各政策局 ——

- (a) 應確保其轄下所有法定機構在制定附例及其他法律文書時，均須遵照適當的立法程序；及
- (b) 一旦得悉任何不遵照適當立法程序的情況，有關政策局須立即採取補救行動。

委員就2002年附例所載規定提出的關注及疑問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 ——

第5條

- (a) 檢討第5條每一項條文所禁止的行為，以及考慮是否應加入一項“合理辯解”條文；

第5(3)(f)條

- (b) 豁免嬰兒食品不受該條限制，使遊人無須要求該公司批准便可以攜帶嬰兒食品進入海洋公園作餵哺之用；

第5(3)(k)條

- (c) 根據禁止使用電視接收器的技術需要檢討該條的規定；

第5(3)(m)條

- (d) 修訂該條以準確反映該公司是為了安全或其他理由而禁止遊人進入若干限制區的原意；
- (e) 確保在有關地區的當眼處，應有足夠的標誌警告遊人，擅進禁區可遭起訴；

第5(7)(k)條

- (f) 根據委員的意見檢討該條(委員認為遊人應獲准在該公園內公開祈禱，且並不一定需要規定遊人在指定的範圍內祈禱)；

第9條

- (g) 考慮修訂該條的規定，只禁止為出售或發表以圖利的目的而進行的攝影活動；

第13條

- (h) 檢討及修訂該條的規定，使無法提供年齡證明的人不被視為犯罪，只應被要求離開公園；

第14(5)條

- (i) 根據委員的關注檢討該條，即有關的附例及其執行不應比其他法例或規則更為嚴苛，以及應向首次違犯附例的遊人給予警告而不是扣留他們；及

第22(5)條

- (j) 根據委員的意見檢討該條(委員認為，假如在普通法下並沒有因情況緊急而觸犯該條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則可能有需要加入一項“合理辯解”條文，使纜車內的人可在緊急情況時未獲得海洋公園公司給予授權便開啟纜車車門)。

對2002年附例草擬方式的修訂

政府當局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曾在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21日及2月7日發出的函件內表示將會對附例提出以下的修訂 ——

第11(3)(b)條

- (a) 刪除英文本中的“other”一詞；

第14(1)條

- (b) 將該條的寫法改為：“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海洋公園的人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該服務人員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

附表

- (c) 將有關摩天巨輪最高載客量的規定中文本改為“106名乘客(每一普通吊船不多於6名乘客；每一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吊船則不多於4名乘客)”

委員支持該等修訂。

未來路向

7. 鑒於技術及程序上理由，以及需要時間進一步研究有關附例的各項問題及關注事項，委員同意應先將2002年附例廢除。海洋公園公司應於2003年2月19日正午之前確認屬意將整項附例廢除，還是只制定小組委員會所同意的條文，以便利該公園的運作和管理。待該公司作出確認後，主席將會在2003年2月26日動議一項議案，將2002年附例廢除。委員進一步建議，在廢除附例後，內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將於憲報刊登的新附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19日確認，政府屬意在諮詢委員後一次過將新的附例刊登憲報。)

8. 胡經昌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於提交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報告內澄清，小組委員會決定將2002年附例廢除，並非因為該附例有問題或草擬方式欠佳。廢除2002年附例的決定，純粹是基於技術及程序上的理由而作出，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來審議該附例。

經辦人／部門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6日

《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3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11	涂謹申議員 胡經昌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選舉主席	
0212 - 0253	主席	致歡迎辭	
0254 - 2756	主席 政府當局 海洋公園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海洋公園公司於1988年制定的附例的法律地位	
2757 - 325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海洋公園公司	審議2002年附例 第5(3)(f)條 准許遊人攜帶嬰兒食品進入海洋公園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5(b)段)
3252 - 3855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第5(3)(m)條 禁止遊人進入公園內的限制區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5(d)及(e)段)
3856 - 392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第14(1)條 遊人應服務人員的要求出示其身分及真實地址的證明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6(b)段)
3921 - 5206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第22(5)條 遊人在緊急情況下開啟纜車車門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5(j)段)

5207 - 533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曾在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21日及2月7日發出的函件內表示會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a)及(c)段)
5332 - 561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第5條 加入一項“合理辯解”條文，以顧及遊人在緊急時可能會觸犯有關規定的情況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a)段)
5613 - 583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第5(3)(k)條 電視接收器的使用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c)段)
5835 - 010033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 胡經昌議員	第5(7)(k)條 在公園內公開祈禱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f)段)
010034 - 010741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 政府當局	第9條 攝影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g)段)
010742 - 011356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 胡經昌議員	第13條 遊人應服務人員的要求提供年齡證明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h)段)
011357 - 011546	主席	第14(5)條 違例及附例的強制執行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5(i)段)
011547 - 014355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 政府當局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7 胡經昌議員	廢除2002年附例的決定，以及將於憲報刊登的新附例的審議工作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6日

m4302